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96號

聲請人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漢樹

被繼承人 吳文振

關係人 甘連桂 雲林縣○○鄉○○路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任甘連桂為被繼承人吳文振（男、民國○○○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28鄰○○○○號，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文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文振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吳文振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文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吳文振於民國（下同）96年4月20日死亡，被繼承人因是否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雖經本院於97年12月17日以97年度財管字第48號裁定選任被繼承人吳文振之長子吳○○為遺產管理人，然吳○○於111年3月13日死亡，而關係人甘連桂地政士同意擔任被繼承人吳文振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法請求改

01 定甘連桂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吳文振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
03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
04 時得依職權改任之。」、「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
05 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
06 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5條第1項前段定
07 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本院97年度財
09 管字第48號民事裁定影本、戶籍謄本可供證明，本院也主動
10 調閱前述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聲請卷宗查核相符，自堪
11 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是原遺產管理人既已死亡致不能執行
12 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本件實有為被繼承人吳文振改任遺產管
13 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改定被繼承人吳文振之遺產
14 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薦舉之地政士甘連桂已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
16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等語，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以證明，並
17 考量關係人甘連桂現為執業地政士，不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18 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倘若由其擔任本
19 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
20 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的任務。基於前述
21 理由，本院認為由地政士甘連桂擔任被繼承人吳文振之遺產
22 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法為承
23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最後，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第1178
24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
25 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在此一併說明。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鄭伊純